「107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審議107年下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

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107年9月21日公告版本)





台電公司說明

一、關於電價穩定準備, 請台電公司以表列方 式呈現104、105及 106年損益表、資產 負債表的列帳情形及 影響數。

有關電價穩定準備列帳情形及影響數 已於台電公司106年自編決算書第146 頁「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 基礎」揭露,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 1.104、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 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 整 106 年 期 初 保 留 盈 餘 及 認 列 負 債 準 備,共829億元。
- 2.106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 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回於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 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列帳,106年計收回39億元。
- 3. 綜上,106年底電價穩定準備期末餘 額為790億元。



▲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 、關於電價穩定準備列 帳,請台電公司以表 列方式呈現104、105 及106年損益表、資 產負債表的列帳情形 及影響數。

4.106年度電價穩定準備相關資產 負債及損益科目金額如下:

單位:億元

資產負債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
		增加	減少	餘額
電價穩定準備	829		39	790

損益科目	本期發生數
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9



台電公司說明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105年 提列所得稅利益,以及 106年轉列為所得稅費 用之原因。稅前淨利 (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利 益)之間是否具邏輯一 致性,且歷年會計處理 方式是否一致?

1.依國際會計準則(IAS12)規 定,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時, 公司對於以前年度因虧損等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須重新評 估其實現之可能性,並只限於 很有可能產生盈餘時,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105年 提列所得稅利益,以及 106年轉列為所得稅費 用之原因。稅前淨利 (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利 益)之間是否具邏輯一 致性,且歷年會計處理 方式是否一致?

台電公司說明



- 2.台電公司於105年底評估認為未來 有獲利之可能,然因獲利金額不易 估計,故以106年院核預算數之稅 前盈餘預估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同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 3.至106年底經評估107年電價之調 幅可能未及燃料成本漲幅,將發生 虧損,故不認列虧損扣抵產生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並將原105年底已 認列數轉銷,並同額認列所得稅費 用。
- 4. 綜上, 台電公司所得稅之認列均依 所得稅法及IAS12規定,評估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所得稅利 益(費用),採一致原則處理。



台電公司說明



三、請台電公司提供哥倫 比亞煤價、品質、運 費相關參考資料,並 補充說明熱值基礎之 參考依據。

1. 購煤合約係以到岸價格評標, 提供106年哥倫比亞煤品質與 到岸價格如下表供參:

熱值	灰份	硫份	到岸價格(包含運
(GAR)	(AD)	(AD)	費, 6322kcal/kg)
6130kcal/kg	7%	0.55%	76.67美元/公噸



三、請台電公司提供哥倫 比亞煤價、品質、運 費相關參考資料,並 補充說明熱值基礎之 參考依據。

台電公司說明



2. 燃煤的熱值不盡相同,為利於比 較不同熱值之燃煤價格,一般會 將 熱 值 轉 換 為 國 際 標 準 熱 值 6,322kcal/kg · 以利與日澳長約 價格及澳洲現貨離岸價格(NEX)作 比較。

但為了估算台電公司107年實購燃 煤採購單價,因此另以過去實購 燃 煤 之 平 均 交 貨 熱 值 5,500 kcal/kg為熱值基準表達。



台電公司說明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燃料 價格連動比率之調整 對購料成本之影響為 何?

1.燃料價格受國際油價漲跌影響, 依過去一段期間之國際油價與預 估未來國際油價做比較,用回歸 方式推得。連動率較高顯示燃料 價格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大,國 際油價上漲則購料成本增加幅度 較大; 反之亦然, 若油價下跌, 則購料成本跌幅亦較大。



台電公司說明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燃料 價格連動比率之調整 對購料成本之影響為 何?

2.上述連動率,台電公司107年上半 年 雷 價 案 原 提 報 內 容 為 天 然 氣 78%、燃料油60%、柴油80%之 連動率推估未來燃料價格,後經 電價費率審議會於107年3月16日 審議,天然氣及燃料油之連動率 為58%、柴油仍為80%,107年 下半年電價案亦配合調整。



五、請問台電公司向中 油採購天然氣之牌價, 是否與家用天然氣價 格相同?天然氣事業 法已開放台電公司自 行進口採購天然氣, 請說明台電公司未來 自行採購天然氣情形。

台電公司說明



1. 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目前全部 由中油供應,統約部分係以中油 公告之發電用牌價計價,該價格 略低於家用天然氣牌價;天然氣 大潭合約則係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由中油公司得標,其價格係以合 約公式計價,因大潭合約有保密 條款,不便公開,近期大潭合約 價格約為統約之9成。



五、請問台電公司向中 油採購天然氣之牌價, 是否與家用天然氣價 格相同?天然氣事業 法已開放台電公司自 行進口採購天然氣, 請說明台電公司未來 自行採購天然氣情形。

台電公司說明



2. 目前全台天然氣之卸、輸、儲設備皆 屬中油公司所擁有,並負責全台用氣 調度及營運。

為掌握燃料供應以降低天然氣採購成 本, 並配合政府114年燃氣發電占比達 50%之能源配比目標,台電公司已分 別規劃於台中港及基隆協和電廠旁自 行興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 並自行進口LNG,供應台電公司台中電 廠、通霄電廠及協和電廠燃氣機組用 氣。

台電發電用天然氣需求量,基於上述 原因,在自建接收站設置完成前,仍 需中油公司協助。 10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